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積電公司「人才培育星芒計畫」

實施要點

112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成立宗旨

緣為培育半導體產業設備人才，提升半導體產業未來技術競爭優勢，為推廣本計畫，積極培育本計畫受獎人參加或預備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或教育部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等全國性競賽。

二、經費來源

依台積電-國立花蓮高工 人才培育星芒計畫合約(如附件)，管理費20萬元，獎助金80萬元，於112年度將款項匯入本校401帳戶專款專用，(匯款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040185，匯款帳號:018036075426，帳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花蓮高工401專戶，統一編號:94510408)。

三、承辦單位

國立花蓮高工實習輔導處。

四、適用對象

各科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培訓選手及教育部工業類科技藝競賽培育選手，共80人次，上半年度45人次(全國技能競賽參賽選手為當然獲選人)，下半年度35人次(工科技藝競賽參賽選手為當然獲選人)。

五、經費使用原則

1. 每年依上下半年度共核發2次，每次每職種之指導老師核發2500元考核指導費，該職種有2隊以上且為不同指導老師時可以隊為發放單位，本費用由管理費支應，於校務會議發放。
2. 參訓選手需考核及格，每次核發10000元，以培訓選手身分申請者一年內以核發一次為限，各科名額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3. 剩餘之管理費可用於學生技藝能訓練之材料費、物品費、競賽或模擬賽差旅補助等。

六、申請時程:

上半年度受獎人評選(預計為03月31日前)，下半年度受獎人評選(預計為10月30日前)，名單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經台積電程序審核無誤後60日內撥款，並於學校重要集會頒發予受獎學生。

七、遴選機制

- (一)成立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積電公司「人才培育星芒計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實習主任、實習組長、各科科主任、及家長代表組成。

(二) 遴選要項

1. 獎勵金遴選酌參項目：

(1) 該學期有參加上述兩項競賽之學生為當然獲選人，人員超過時以訓練日誌為評審依據。

(2) 參賽人員未達該學期參賽受獎人數時，可推薦培訓選手（以訓練日誌為評審依據）。

(3) 學期中中途退出，即喪失資格，得遴選培訓選手遞補，遞補之評選以訓練日誌為評審依據。

八、監督機制

1. 本獎勵金以指定用途捐入 401 專戶專款專用，需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發放。

2. 本獎勵金應接受捐贈單位監督，以確保其捐贈之初衷。

3. 當年度未用完之基金可滾存於下年度，並受以上單位之監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